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人社发〔2018〕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

11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98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现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70号令)第二条的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全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筹措的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政府以项目或者土地等资源融资,或者在市政设施配套、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依法给予政策优惠和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组织、企业、公民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公益性建设项目;政府接受使用社会资金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项目。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经调查认定,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导致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使用施工企业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应当按照《关于

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1号）相关规定，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动用应急周转金后仍不能解决的，按照“两级督查、三层兜底、政府负责”的原则处理，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兜底解决，其中属于各类园区引进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所在园区管理委员会先行兜底解决。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原程序申请退还（解除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8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